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2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210728_11201101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蘇廉能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1059398_1120013990_112D2010807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17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已就供作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（B-3使用組別）用途使用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，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，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1節明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一所載：「……參酌經濟部所訂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有關

電子文
騎

6

臺北市政府 1120316



AAAA1120110112

『酒家業（代碼J702070）』、『酒吧業（代碼J702080）』、『飲料店業（代碼F501030）』、『飲酒店業（代碼F501050）。』等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，修正B-1使用組別列舉酒家項目之說明文字，並將現行酒店項目名稱修正為酒吧、原酒吧項目名稱修正為飲酒店……」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修正後之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用途使用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縱未達300平方公尺，仍應依上開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規定，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